桃園信用合作社 公告

發文日期:民國114年04月01日 發文字號:桃信總字第 605 號

入約定帳戶轉帳限額。

3.65 歲以上高齡之客戶申請網銀及

各項功能,請先填寫【高齡客戶往

主 旨:公告本社「開戶申請書暨總約定書」條文修改,自114.04.15 起 適用。

公告事項:桃園信用合作社「開戶申請書暨總約定書」條文修改對照表。

原 說 明 修 改 後 條 文 文 立約定書人(即存戶或委託人)(以 立約定書人(即存戶或委託人)(以 依據聯徵中心 下簡稱立約人)為向桃園信用合作社 下簡稱立約人)為向桃園信用合作社 113,09,11 金 (以下簡稱貴社)申請開立帳戶,特簽 (以下簡稱貴社)申請開立帳戶,特簽 徴(業)字第 訂本申請書暨總約定書,並約定如 1130006876 號 訂本申請書暨總約定書,並約定如 下: 下: 函辦理。 新增查詢「外籍 四、個人資料之使用及業務委託 四、個人資料之使用及業務委託 人士居留證驗 (四)立約人及法定代理人/監護人/ (四)立約人及法定代理人/監護人/ 證(電腦代號 輔助人/代表人茲同意 貴社向財 輔助人/代表人茲同意 貴社向財 Z27) | 及「高風 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立 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立 險外籍人士在 約人及法定代理人/監護人/輔助 約人及法定代理人/監護人/輔助 人/代表人之「國民身分證領補換 人/代表人之「國民身分證領補換 台狀況(電腦代 號 Z28)」。 資料查詢驗證(電腦代號 Z21)」及 資料查詢驗證(電腦代號 Z21)」及 「通報案件紀錄及補充註記資訊 「通報案件紀錄及補充註記資訊 (電腦代號 Z22)」、「外籍人士居 (電腦代號 Z22)」、等資訊,貴社 留證驗證(電腦代號 Z27)」及「高 並就該資訊得為處理及利用。 風險外籍人士在台狀況(電腦代號 Z28)」等資訊,貴社並就該資訊得 為處理及利用。 □五、申請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服 □五、申請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服 務:【相關約定事項詳如開戶總約定 務:【相關約定事項詳如開戶總約定 書:伍】 書:伍】 1. 服務項目: 1. 服務項目: □(1)申請各項功能 □(1)申請各項功能 □(2)僅申請查詢服務(免填寫2. □(2)僅申請查詢服務(免填寫2. 轉帳功能) 轉帳功能) 2. 轉帳功能:同一轉出帳戶轉帳最高 2. 轉帳功能:同一轉出帳戶轉帳最高 限額,每筆為 NT\$200 萬元,每日 限額,每筆為 NT\$200 萬元,每日 累計為 NT\$300 萬元。 累計為 NT\$300 萬元。 轉帳至本人之貴社其他帳戶;不計 轉帳至本人之貴社其他帳戶;不計

入約定帳戶轉帳限額。

新增條文內容。

| 來需求】評估表。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□六、網路銀行暨行動網銀約定轉入 | □六、網路銀行暨行動網銀約定轉入 | |
| 帳號【附表一】 | 帳號【附表一】 | |
| 銀行 | 銀行 | |
| 編 行 轉入帳號 作業 | 編行轉入帳號作業 | |
| 號 代 | 號 代 拒絕 申請 | |
| 申請 | 號 | |
| 1 | 血 41 6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| |
| | 受款人戶名: 與受款人關係: | |
| ※客戶同意貴社得於防制詐騙、防制 | ※客戶同意貴社得於防制詐騙、防制 | |
| 洗錢 等特定目的範圍內,得蒐 | 洗錢 等特定目的範圍內, 得蒐 | |
| 集、處理或利用「被約定轉入帳號」 | 集、處理或利用「被約定轉入帳號」 | |
| 及其「被設定為約定轉入帳號之次 | 及其「被設定為約定轉入帳號之次 | 3 |
| 數」等個人資料; | 數」等個人資料; | |
| 客戶並同意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| 客戶並同意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| |
| 於辦理金融機構間之金融資訊交換 | 於辦理金融機構間之金融資訊交換 | - 4 |
| 目的範圍內,得蒐集、處理或利用上 | 目的範圍內,得蒐集、處理或利用上 | |
| 開個人資料。 | 開個人資料。 | |
| ※本次新增約約定轉入帳號、戶名、 | ※本次新增約約定轉入帳號、戶名、 | ^ == |
| 與收款人關係及申請目的係經立約 | 與收款人關係及申請目的係經立約 | = |
| 人核對確認無誤,倘若轉入之帳號錯 | 人核對確認無誤,倘若轉入之帳號錯 | × s |
| 誤,致轉入他人名義之帳戶時,其一 | 誤,致轉入他人名義之帳戶時,其一 | |
| 切損失概由立約人負責。 | 切損失概由立約人負責。 | |
| | | 增修條文內容。 |
| | 銀行確認項目 | 指序除 文门 谷° |
| | 一 | |
| | 適用: | , |
| | 1. 客戶申請約定轉入帳戶設定(請填 | |
| | 寫第1、2、4項)。 | |
| | 2.65 歲以上之客戶請網銀各項功能 | |
| | (請填寫1、3、4項)。 | |
| | 3. 約定轉入帳戶其被約定次數已觸 | |
| | 及風險閾值(請加填寫第5、6項) | |
| 由銀行人員關懷提問後填寫: | 由銀行櫃檯人員關懷提問後填寫。 | |
| 1. 客戶認識申請約定帳戶的受款人 | 1. 客戶認識申請約定帳戶的受款人 | |
| □是 □否 | | 1 |
| | □是 □否 | |
| 2. 申請約定帳戶目的 □正常,目的 | | |
| 2. 申請約定帳戶目的 □正常,目的 為: | | |
| | 2. 申請約定帳戶目的 □正常,目的 | , |
| 為: | 2. 申請約定帳戶目的 □正常,目的為: |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|
| 為: | 2. 申請約定帳戶目的 □正常,目的 為: □異常,說明: | |

| ١ | □客戶拒絕回答以上問題 以上問題 | │□客戶拒絕回答以上問題 以上問題 |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| 如有異常或客戶拒絕回答者,請委婉 | 如有異常或客戶拒絕回答者,請委婉 | |
| | 說明並請客戶簽名確認與詐騙等情 | 說明並請客戶簽名確認與詐騙等情 | |
| | 形無關。立約人簽名: | 形無關。立約人簽名: | |
| | □客戶拒絕簽名 | □客戶拒絕簽名 | |
| | 銀行經研判客戶顯屬遭詐騙者,請撥 | 銀行經研判客戶顯屬遭詐騙者,請撥 | |
| | 打「165」或 0800-777-165 警政署防 | 打「165」或 0800-777-165 警政署防 | |
| | 範詐騙專線或逕向「110」報案。 | 範詐騙專線或逕向「110」報案。 | |
| | 3 已關懷提問並提醒客戶小心詐騙 | 4. 已關懷提問並提醒客戶小心詐騙 | |
| | □是 | □是 | |
| | 4.65 歲以上高齡之客戶是否經主管 | | |
| 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| 進階關懷提問。 | | |
| | □是,主管蓋章: □否 | , | |
| CONTRACTOR OF THE | 5. 約定之轉入帳號其被約定次數是 | 約定帳戶其被約定次數已觸及風險 | |
| | 否【觸及風險閾值】,必要時請客 | 閾值,請加強關懷提問,必要時請客 | |
| | 户提供相關證明文件。 | 户提供相關證明文件。 | |
| | □未觸及 □已觸及(由主管進階 | 5. 櫃員是否有再次加強關懷提問 | |
| | 關懷提問;主管蓋章: | □是 □否 | |
| | 客戶是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| 6. 客戶是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| |
| | □是□否 | □是□否 | |
| | | (其餘條文未修改) | |

理事主席蘇家明